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按期、大規模地研發及製造高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仍在拓展中。

我們的未來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執行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製造的汽車產量高於我們目前的產能。

我們持續開發及製造的汽車 (ES8、ES6、EC6、ET7及ET5) 及我們未來的汽車面臨及將面臨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取得必要資金的能力；
- 我們使用的設備能夠在指定設計公差範圍內精準製造汽車；
- 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類似法規；
- 按可接受條件及時取得必要的部件；
- 向我們的供應商延遲交付最終部件設計，或延遲開發及交付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新款車型 (如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以及電池技術；
- 我們吸引、招聘、聘僱及培訓熟練僱員的能力；
- 質量控制；
- 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遲或中斷；
- 我們與製造夥伴及供應商保持牢固業務夥伴關係的能力；及
- 在製造及產能擴張方面發生其他延遲，以及成本超支。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七座ES8、於2019年3月交付六座ES8、於2019年6月交付ES6、於2020年4月交付全新ES8，並於2020年9月交付EC6。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並預計於2022年3月開始交付ET7。於2021年12月，我們

風險因素

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並預計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ET5。我們的汽車可能無法滿足客戶期望，且我們未來的車型可能不具商業可行性。

過往，汽車客戶期望汽車公司定期推出新款及改良車型。為滿足該等期待，我們可能需要引進新款車型以及現有車型的改良版。迄今為止，我們在設計、測試、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方面的經驗有限，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期待。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盈利。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並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我們自成立以來尚未盈利，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6.390億元、人民幣112.957億元、人民幣53.041億元及人民幣18.735億元。此外，儘管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但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9.118億元及人民幣87.217億元，及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就客戶的預付款項履行向用戶提供汽車、其他產品或服務的義務，無法履行該等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者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現金流來挹注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研發、服務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快速發展並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持續於研發、銷售及服務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在擴大產能方面進行投資，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業務，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使收入或現金淨流入增加。我們近期可能持續錄得淨虧損。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者由於多種原因而產生大幅虧損，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汽車及服務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故我們可能產生無法預期的開支，或於產生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遭遇困難、複雜情況及有所延遲。倘我們無法實現盈利，我們或須縮減營運規模，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經營取決於我們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獲得足夠的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我們可能須對營運規模作出限制，這將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國及全球許多企業的辦公室、零售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於2020年初，為了遏制COVID-19蔓延，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隔離及以其他方式治療感染COVID-19的人士、要求居民待在家裡及避免於公共場所聚集。儘管該等限制性措施已逐步解除，但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持續遭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儘管在中國COVID-19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若干城市也偶爾出現爆發。倘我們在這些地點設有服務中心和汽車交付中心，則COVID-19可能對我們一個或多個地點產生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或任何其他疫情對中國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在該等地點的一處或多處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的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營運已遭受並可能持續遭受中斷，例如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辦公室，以及暫停服務，從而導致生產汽車數量減少，從而使汽車交付數量減少，這已經影響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其已經並可能持續產生於本文件中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債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遵守規管債務的協議所載契諾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一般經濟活動大幅減少，各領域（包括中國汽車製造及銷售）的一般業務營運亦受到中斷。此外，持續不斷的全球疫情可能對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疫情（特別是歐洲）亦可能使我們延遲執行海外市場擴展計劃。對經濟及社會生活的限制鬆綁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其可能會造成重新實施限制。因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業務中斷的持續時間及對我們造成的財務及經營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進一步產生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有關發展極為不確定且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COVID-19的經濟影響已逐漸消退，疫情對業務活動及消費行為將持續產生長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適應該等變化及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並且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面臨著重大挑戰。

我們於2014年成立，並於2018年6月開始向公眾交付我們的第一款量產汽車七座ES8。我們於2019年6月開始交付我們的第二款量產電動汽車ES6。我們於2020年4月開始交付全新ES8，並於2020年9月開始交付第三款量產汽車EC6。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

風險因素

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並預計於2022年3月開始交付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並預計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ET5。

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其中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持續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及高質量的汽車；
- 建立廣獲認可、受人尊敬的品牌；
- 建立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成功營銷我們的汽車及其他服務，包括我們的服務套餐、能量套餐及其他我們提供的服務；
- 為我們的服務合理定價（包括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及服務套餐）並成功預測用戶對該等服務的接受度及使用率；
- 提升並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
- 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技術的基礎設施；
- 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
- 預測並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情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迄今於電動汽車的大批量生產方面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展高效、自動化、具成本效益的製造能力及程序，以及可靠的部件供應來源，使我們能夠達到質量、價格、工程、設計及生產標準，以及達致成功大規模營銷ES8、ES6、EC6、ET7、ET5及未來車型所需的產量。

此外，我們的汽車為需要維護及支持的高技術性產品。倘我們終止或縮減營運，或是幾年後終止或縮減營運，這幾年內的汽車買主可能會在汽車維護及取得滿意的支持服務方面遭遇困難。我們亦認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用戶對我們提供能源服務體系及履行我們於服務套餐項下的義務方面能力的信心）為營銷汽車的關鍵因素。因此，倘消費者不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成功或不認為我們將經營數年，則彼等現在購買我們汽車的可能性較低。同樣地，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不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則彼等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的可能性較低。

與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生產存在風險。

中國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江淮汽車)自2016年起成為與我們合作生產汽車的合作夥伴。於2021年5月,我們與江淮汽車及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或稱江來,為江淮汽車與我們為營運管理而成立的合營企業,我們持有49%股權)就合作生產汽車及相關費用安排訂立經續訂生產協議。江淮汽車於合肥建立了江淮-蔚來生產工廠,以與我們合作生產ES8,及其後以改裝生產線生產ES6及EC6以及ET7與其他未來車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月向江淮汽車支付每輛汽車的生產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汽車皆於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生產。

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與江淮汽車及江來訂立的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江淮汽車將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繼續製造ES8、ES6、EC6、ET7及在籌劃中的潛在其他蔚來車型。此外,江淮汽車將擴大其整車及部件年產能至240,000輛(按每年工時4,000小時計算),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汽車需求。我們將負責汽車的開發及工程設計、供應鏈管理、製造技術以及質量管理和保證。江來將負責零件組裝及營運管理。

與第三方合作生產汽車時,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倘我們的合作夥伴進度落後於協定的時間表或出現產能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生產延遲。倘我們的合作夥伴的流動資金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而導致彼等無法履行生產汽車的義務,則汽車生產量可能低於預期。與合作夥伴間可能存在潛在糾紛的風險,且與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不論有關宣傳是否與我們的合作有關)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我們成功打造高端品牌的能力亦可能因對我們合作夥伴汽車質量的看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參與了供應鏈及生產程序的每道環節,但由於我們仍依賴合作夥伴以達到質量標準,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質量標準。

我們與江淮汽車的合作生產安排將於2024年5月終止,屆時我們須與江淮汽車續訂合同或尋覓其他生產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與江淮汽車及其他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訂立新協議或延長現有協議,故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第三方訂約或大幅增加我們自身的產能。我們無法保證於有關情況下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與其他第三方合作,或建立或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完全無法滿足需求。完成任何過渡,以及確保於新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設施中生產的汽車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監管要求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可能高於預期。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政府未推行、縮減或取消有利於電動汽車及國產汽車的經濟激勵措施或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的可得性及補貼金額。在中國，有利的政府激勵措施及補貼包括一次性政府補貼、免徵車輛購置稅、於某些城市不受牌照限制及充電設施使用費率優惠等。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直至2022年，中國中央政府為若干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提供補貼，並每年對補貼標準進行審核和進一步調整。於2019年3月26日起生效的2019年補貼標準下調了國家補貼金額並取消了地方補貼，導致適用於ES8及ES6的總補貼金額較2018年大幅減少。於2020年4月23日起生效的2020年補貼標準將每輛新能源汽車的基本補貼金額整體降低10%，並將每年補貼規模的上限訂為二百萬輛汽車；並規定國家補貼僅適用於(i)售價低於人民幣300,000元或(ii)配備換電模式的新能源汽車。鑒於我們所有的汽車均配備有換電模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論銷售價格為何，我們所有購車者均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向新能源汽車購車者提供的補貼。我們認為，補貼標準縮減對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ES8、ES6及EC6的銷售業績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21年補貼標準較2020年降低20%。此外，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現行2022年補貼標準較2021年降低30%。

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進口汽車的關稅及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自2018年7月1日起，中國對進口乘用車（原產於美國的乘用車除外）的關稅調降至15%。因此，國產汽車的價格優勢可能被削弱。過往，中國對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持股施加若干限制，但就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而言，有關限制於2018年解除。此外，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燃油乘用車製造商的外資持股限制亦已解除。因此，外國新能源汽車競爭對手可於中國建立全資擁有的設施，而無須境內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該等變化可能會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競爭格局並降低我們的價格優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汽車購買補貼外，中國中央政府已採納新能源汽車積分政策，以激勵整車廠增加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超額的正新能源汽車積分（「**新能源汽車積分**」）可以交易，並可通過工信部設立的積分交易計劃向其他企業出售。有關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適用於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的積分並行政策相關的法規」。我們通過生產新能源汽車賺取正新能源汽車積分，並將部分超額的正新能源汽車積分出售予其他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

們自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所得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06億元及人民幣5.165億元。賺取的積分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取決於續航里程及電池能源效率等指標)計算。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持續賺取相近水平或數量的積分。此外，由於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價格取決於市場需求，而其受其他汽車製造商於指定期間內產生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數量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當前價格或更高價格出售新能源汽車積分。任何限制或取消該等新能源汽車積分交易的政府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負面影響以及由此導致我們的銷售業績下滑可能會繼續。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向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貼，以助力推廣充電基礎設施。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關的利好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可能發生變動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都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此外，因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的任何縮減、取消、延遲支付或差別待遇，以及因認為電動汽車成功而對有關補貼及激勵措施的需求減少、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替代燃料汽車行業(特別是我們的電動汽車)的競爭力整體減弱。此外，由於我們爭取增加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我們有關政府補貼的應收賬款亦可能增加。然而，是否收取政府補貼乃視有關政府機關的撥款安排及進度而定。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性或延遲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

我們的汽車(包括ES8、ES6、EC6、ET7及ET5)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舉例而言，我們的汽車可能不具備市場上其他車輛的耐用度或使用壽命，且可能無法如市場上其他車輛一樣容易且方便維修。任何產品缺陷或任何汽車表現不如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導致負面宣傳、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以及重大質保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單次充電後續航里程數下降，主要由使用功能、時間、充電方式以及其他因素所致。舉例而言，客戶使用電動汽車的方式及充電頻率可能造成電池續航力進一步衰退。

此外，我們的汽車可能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存在缺陷，這可能導致其表現不如預期或需要維修。我們最初在交付汽車時禁用了NIO Pilot ADAS系統的某些功能，並於其後啟用部分功能。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激活NIO Pilot大部分已宣佈的功能，並計劃於未來持續探索NIO Pilot系統更多的功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NIO Pilot系統最終將符合預期。我們的汽車使用大量軟件代碼進行操作，而軟件產品性質複雜且於首次推出時往往包含缺陷及錯誤。儘管我們已對汽車軟件及硬件系統進行廣泛的內部測試，但我們評估系統及汽車長期表現的參考框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於向消費者出售汽車前檢測出並修復任何汽車上的缺陷。倘我們的任何汽車表現不如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延遲交付、發起產品召回，並於質保期內由我們承擔費用以提供維修或更新，這可能對我們於目標市場中的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在我們籌劃中的商業化生產汽車的製造及發佈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的目標為於近期隨著業務增長每年推出新車型。汽車公司經常於設計、製造及商業發佈新車型時發生延遲。我們正計劃用我們未來的汽車覆蓋更廣闊的市場，倘我們需延遲發佈汽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因我們未能增加市場份額而遭受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定期進行改款或更新現有車型，這亦可能受到延遲。此外，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許多用於汽車的重要部件及原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或開發必要部件時遭遇任何延遲，我們可能於交付時間上延遲。任何生產或推出ES8、ES6、EC6、ET7、ET5或未來車型的延遲（包括於中國建立該等車型生產設施的延遲或由於任何其他因素造成的延遲）或對現有車型進行更新或改款的延遲均可能使我們受到客戶投訴，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提供能源服務體系面臨挑戰。

我們向用戶提供全面能源服務體系。於可行情況下，我們為用戶安裝家充樁，並提供其他解決方案，包括換電、超充、透過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充電以及使用我們的移動充電車充電。用戶可使用我們的一鍵加電代客充電服務，即可取車、充電，其後返還。

我們向用戶實際提供能源服務體系的經驗極為有限，且提供該等服務將面臨挑戰，包括與下列有關的挑戰：於合適地區推出網絡及團隊進行後勤安排、於若干地區服務不足或過剩、安全風險或於一鍵加電代客充電服務期間汽車受損的風險，以及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可能不高。此外，儘管中國政府支持推出公共充電網絡，但一般認為目前的充電基礎設施數量不足。推出能源服務體系時，我們於政府支持及公共基礎設施方面亦面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是否可獲取並保持使用充足的充電基礎設施、我們是否可獲得所需的許可及土地使用權並完成任何所需備案，以及政府是否有可能終止對該領域的支持。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能源服務體系的經驗有限，因此可能存在無法預測的挑戰，這可能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或使提供解決方案的成本高於預期。倘我們無法滿足用戶期待，或於提供能源服務體系時遭遇困難，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電池資產公司與我們合作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租用服務。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運營，我們的電池租用服務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8月20日，我們推出電池租用服務(BaaS)，使用戶可分開購買電動汽車及租用電池。倘用戶選擇購買ES8、ES6、EC6、ET7或ET5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標準續航電池，彼等可享原購車價折價人民幣70,000元的優惠，並就電池支付每月人民幣980元的租用費。同時，我們亦提供長續航電池與電池升級計劃。倘用戶選擇購買ES8、ES6、EC6、ET7或ET5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長續航電池，則於購買汽車時不需購買電池，只需同時支付每月人民幣1,480元的租用費。現正使用標準續航電池並有意升級電池的用戶可選擇購買長續航電池進行永久升級，或支付每月人民幣880元的租用費，進行靈活升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分開銷售汽車及電池符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雖然採取BaaS模式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用戶的特別的稅務優惠，但根據BaaS模式購買汽車的用戶合資格享有與中國政府向購買非BaaS模式的新能源汽車用戶所提供相同金額的補助。

根據BaaS，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出售電池，而用戶向電池資產公司租用電池。我們根據BaaS向用戶提供的服務部分依賴電池資產公司的順暢運行及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條件。我們與寧德時代、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本文件中統稱為初始BaaS投資者）共同投資電池資產公司。我們及初始BaaS投資者各自投資人民幣2億元並持有電池資產公司於其成立時的25%股權。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4月，電池資產公司與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訂立協議進行額外融資。於2021年8月，電池資產公司進行B輪融資，總額達人民幣5.305億元。我們就電池資產公司的B輪融資額外向其投資人民幣2.7億元。由於該等交易，我們目前實益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約19.8%的股權。我們將初始BaaS投資者與其後加入的其他電池資產公司投資者稱作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因此，我們對電池資產公司的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有限。倘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營運，我們將面臨客戶的負面評價，甚至產品或服務可能遭退回，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一部分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電池資產公司銷售電池購買及提供服務，故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平穩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電池資產公司可能通過發行股權及債務或銀行借款為購買電池籌資。倘電池資產公司無法自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未來融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則其可能無法繼續從我們處購買電池並通過電池租用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或可能無法維持穩健和持續的經營。另一方面，倘電池資產公司承擔極高的客戶付款義務違約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而降低我們及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於電池資產公司的投

風險因素

資價值。此外，為推進BaaS，我們同意就用戶每月的租用費違約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擔保，而可索賠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我們自電池資產公司收取的累計服務費。隨著BaaS用戶群不斷擴大，倘違約數量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擔保負債不重大。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獲用戶普遍接受。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向用戶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體驗，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汽車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便捷的全套服務。此外，我們力求使用線上及線下渠道並以有別於傳統汽車製造商的渠道持續與用戶互動。我們亦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舉例而言，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官方二手車業務蔚來官方二手車(NIO Certified)，用戶可向我們出售蔚來汽車，而我們再依汽車價值將其轉售。我們已建立全國二手車業務網絡，覆蓋範圍包括汽車檢測、評估、收購及出售等服務。此外，我們亦於2020年末開始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融資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汽車融資協議屬於「融資租賃業務」的範疇，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取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用戶提供汽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99億元及人民幣42.072億元，乃我們的信用曝險總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基於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就汽車融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計提零元及人民幣3,220萬元的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新的服務組合將使我們面臨未知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包括服務套餐及能量套餐、二手車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或利用線上或線下渠道與用戶互動所作的努力)將能成功，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以及客戶滿意度和營銷。

我們的部分服務將通過經我們認證的第三方進行。儘管該等服務合作夥伴可能具有維修其他汽車的經驗，但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於為我們的汽車提供服務方面的經驗十分有限。維修電動汽車與維修燃油車有所不同，並需具備專業技能(包括高壓電培訓及維修技術)。隨著我們交付的汽車數量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安排將會充分符合用戶要求並使其滿意，或我們與合作夥伴將有足夠資源及時滿足該等服務要求。

此外，倘我們無法推出並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用戶滿意度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收到有限數量的ES8、ES6、EC6、ET7及ET5預訂，有關預訂均可能被取消。

我們汽車的意向訂單及預訂均有可能於交付汽車前被客戶取消。我們過往曾遭遇訂單取消的情形。儘管我們就預訂收取低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1.5%的不可退還訂金，我們的用戶仍可能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取消其預訂。由於偏好、競爭發展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的潛在變化，自汽車預訂至交付的潛在漫長等待亦可能影響用戶最終是否購買的決定。倘我們於交付ES8、ES6、EC6、ET7、ET5或未來車型時延遲，我們認為大量預訂可能因此被取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預訂不會被取消，且最終將影響汽車的最終購買、交付及銷售。該等取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於行業競爭中突圍而出。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已戰略性地進入高端電動汽車細分市場，且我們預期隨著更多參與者進入此細分市場，該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與國際競爭對手（包括特斯拉）競爭。我們的汽車亦與於高端細分市場的燃油車競爭。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特別是國際競爭對手）較我們顯著擁有更多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有能力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其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分銷、促銷、銷售及支持。鑒於對替代燃料汽車的需求增加和監管部門的推動，以及全球汽車行業的全球化整合不斷深入，我們預期此行業未來競爭將加劇。影響競爭力的因素包括（除其他各項外）產品質量及特性、創新及開發時間、定價、可靠性、安全性、燃油經濟性、客戶服務及融資條款。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汽車銷售量下滑及庫存增加，這可能導致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行業中成功競爭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於現有及新市場中取得成功及市場份額的根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市場競爭中突圍而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款汽車或服務，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成功競爭或超越我們的汽車或服務的質量或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按能夠使我們產生具吸引力投資回報率的價格及水平滿足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較預期更早開始交付或提供比我們更優惠的價格，則我們於中國市場上擁有首批領先國產高端電動汽車的競爭優勢將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整體中國汽車市場增速的影響。儘管於2021年首九個月中國乘用車零售額增長12%，但2020年零售額下降近7%。倘中國的汽車需求持續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於國際擴展業務及營運時面臨挑戰，且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在全球擴展業務及營運至新區域市場的挑戰及風險。新區域市場的競爭條件、用戶偏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較我們的現有市場更難預測或滿足。於若干市場中，我們的營運經驗相對較少，可能無法自任何市場首批優勢中獲益或取得成功。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有關政策可能（其中包括）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使我們相對於該國公司處於競爭劣勢。地方公司可能有極大的競爭優勢，由於彼等更加了解並關注當地用戶，以及彼等更成熟的地方品牌，因此我們必須通過增加於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國際擴展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可能限制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令我們目前的營運更加複雜。除我們營運所在的外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倘我們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違反有關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因素，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的接受度不足，將產品本地化以迎合當地品味的挑戰；
- 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監管及安全要求，以及充電及其他電力基礎設施；
- 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國際視野、能有效管理和營運當地業務的人才；
- 識別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並與彼等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 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維持高效、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實現我們該等系統的個性化及與我們技術平台其他部分整合的挑戰；
- 複製或調整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於與中國不同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 限制我們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視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技術能力的國家安全政策；
- 管理我們各項國際業務的監管合規工作需要更多的資源；

風險因素

- 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的合規要求，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壁壘日趨嚴格；
- 各種不同的、複雜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規則、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地方市場的業務牌照及許可要求；
- 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實施BaaS及其他創新業務模式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及恐怖主義等。

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對我們擴展海外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其技術正迅速變化，可能發生無法預期的改變。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的改良可能會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迅速變化的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經營，市場發展方向可能不若我們所預期。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目前尚未確定，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仍不確定。隨著我們行業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更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該等改變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跟進電動汽車技術的改變，因此可能導致競爭力衰退。我們投入的研發可能不足以因應電動汽車技術的改變。隨著技術改變，我們計劃升級或改良我們的汽車並引入新車型以提供搭載最新技術（尤其數字技術）的汽車，這可能需高額成本且將減少我們對現有汽車的投資回報。於行業迅速變化的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能與替代汽車有效競爭，抑或取得最新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汽車。即便我們能夠跟進技術改變並開發新車型，我們過往的車型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其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

替代技術（如高級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的燃油經濟性改良可能以我們目前尚無法預期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中國蘊藏的豐富且價格相對便宜的燃料（如壓縮天然氣）可能會隨消費者偏好汽

油動力外的替代動力而興起。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現有技術的改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營運相關成本。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發展和壯大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ES8、ES6、EC6、ET7及ET5）以及建立我們品牌。我們預期產生將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大量成本，包括我們推出新車型及改良現有車型時的研發費用、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我們建立品牌及營銷汽車時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與我們服務相關的大量成本，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能源服務體系以及履行我們服務套餐的承諾。我們能於日後獲利的能力不僅將取決於我們成功營銷我們的汽車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與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相關。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以及維修我們的汽車及提供服務，我們的利潤、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或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中斷。

我們產生與採購製造及組裝汽車所需原材料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汽車使用各種原材料，包括鋁、鋼、碳纖維，及銅、鋰、鎳及鈷等有色金屬。我們無法控制導致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該等原材料的市場狀況及全球需求），該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仰賴汽車電池的持續供應。電池製造商可能因其認為汽車欠缺安全性而拒絕向電動汽車製造商供應電池。我們面臨與優質鋰電池的可用性及定價有關的多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隨著對電池組需求增加，目前的電池製造商尚無能力或無意願建立或經營電池製造廠，以供應支持電動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行業增長所需數量的鋰電池；
- 由於質量問題或電芯製造商召回而導致電池供應中斷；及
- 鋰電池所用原材料如鋰、鎳及鈷的成本增加。

此外，匯率波動、關稅或石油短缺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電動汽車的普及率上升而電池產能未大幅擴大可能導致短缺，從而導致我們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影響前景。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多數為彼等所供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

ES8、ES6、EC6、ET7及ET5各使用了大量從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其中許多目前為該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而我們預期未來可能生產的任何車輛部件亦是如此。供應鏈使我們面臨交付失敗或部件短缺的多種潛在因素風險。儘管我們盡可能從多個來源獲取零部件，但與行業中的其他公司類似，我們汽車所用的多項零部件均採購自單一來源。迄今為止，大多數我們汽車使用的單一來源零部件尚無合格的替代來源，且我們通常不與單一來源供應商維持長期協議。例如，雖然我們已為ES8選擇多個電池來源，但我們僅有一家電池供應商完全合格。

此外，向替代供應商授出資格或自行開發ES8、ES6、EC6、ET7及ET5的特定高度個性化部件（例如空氣懸架系統及轉向系統）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一旦零部件供應中斷（不論是否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汽車生產，直至替代供應商完全獲得我們的認可或有能力向我們供應所需材料為止。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地及時保留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品，或者完全無法保留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品。業務情況的變動、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變動及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目前無法預期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部件的能力。例如，目前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緊縮對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產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21年3月29日起的五個工作日暫停在合肥的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的汽車生產活動。於5月，由於半導體供應波動及若干物流調整，我們車輛交付受到為期數天的不利影響。倘半導體芯片短缺持續，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進一步影響。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或任何損失、未授權的訪問或洩漏機密及個人信息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後果。

我們使用汽車的電子系統記錄有關每輛車使用情況的信息，例如充電時間、電池使用量、行駛里程和駕駛行為以幫助我們進行汽車診斷、維修和保養，並幫助我們定制和優化駕駛及乘坐體驗。倘我們的用戶反對我們使用此數據，這可能會阻礙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在進行我們的業務時，收集、擁有及使用用戶的數據可能使我們承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監管負擔，該等法例及監管可能要求我們通知任何資料外洩，限制我們使用該等信息及阻礙我們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營銷的能力。倘用戶聲稱我們不當收集、使用、傳輸、發佈或披露彼等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和聲譽損害。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同責任而施加的私隱、消費者保障及安全標準及協議而產生大量開支。倘第三方不當地獲取及使用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投入大量資源以解決該等問題。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多項涉及信息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收集、儲存、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若干數據類型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特別是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的《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遵守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的重要性，以及此等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後，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受影響的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輸出管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事宜(如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上旬，中國監管機構對部分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進行網絡安全調查。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會豁免在香港上市的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事前申報義務。基於上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近期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國外」上市時；及(ii)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然而，其並無就如何認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的事項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部門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具有廣泛酌情權。此外，我們於香港上市是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須根據該條例草案就本次上

市接受網絡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目前尚不確定最終規定將於何時發佈及生效、將如何頒佈、解釋及實施，以及是否會影響我們或影響程度。受該條例草案規限的業務運營範圍及融資活動及其實施情況尚不明確。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就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特定規範。就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就《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規定進行了補充，例如，數據處理者應提供便捷的功能以支持個人查閱、複製、更正、限制處理、刪除其個人信息、撤回授權同意以及註銷賬號，且不得就有關要求實施不合理限制。數據處理者應於15個工作日內處理該等要求並回應該等個人。於下列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於15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或不再需要實現處理目的；(ii)與用戶約定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規定的存儲期限已屆滿；(iii)服務已終止或賬戶已被個人註銷；或(iv)因使用自動化數據收集技術，無法避免收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就重要數據處理方面，應遵守特定要求，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指明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於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並就共享、交易、委託處理重要數據徵得設區的市級及以上行業監管或網信部門同意。數據處理者應留存個人同意記錄、提供個人信息及共享、交易、委託處理重要數據的日誌記錄至少五年。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含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遞交予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時，倘該等數據包含重要數據，或倘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該數據處理者應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告知須為本次上市申請批准的要求；(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外洩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iv)概無任何待決或(據本公司所深知)威脅本公司或有關本公司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

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

此外，由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新獲採納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且兩者的實施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及(ii)我們未受到網信辦基於此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任何相關查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相關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於很大程度上遵守了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行法律法規，且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的現行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現有法規、法律及意見可能會有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措施草案可能生效，我們將積極監察未來的監管及政策變動，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尚不確定該等審查辦法草案是否適用於我們及本次上市，或受該等審查辦法草案規限的融資活動於日後是否會發生變動。此外，倘該等審查辦法草案於日後獲採納為法律，我們可能須遵守經強化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者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溯及既往地應用及實施該等審查辦法草案，包括就本次上市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已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差距分析，並將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後及時糾正、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實踐以確保合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採取措施以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為減輕任何該等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持續對話，並在必要時於適當時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我們亦將及時糾正、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實踐，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

於2021年8月1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准入管理意見》」)，其壓實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的責任，並要求有關企業加強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及預期功能安全的管理。此外，《准入管理意見》規定汽車生產企業在向境外傳輸數據前，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條例》」)，於2021年9月生效。《條例》補充並明確了《網絡安全法》所述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條文。《條

例》明確(其中包括)若干行業或領域的保護部門在認定特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後,須及時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根據《條例》,一旦符合政府機關頒佈的識別標準,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就損害、功能損失或數據洩漏而言)的若干行業或領域的運營者可能被國家網信辦或各自行業監管機構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針對保護個人信息的系統化及全面化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中包括)(i)在處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特徵及個人行蹤軌跡)前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iii)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力的要求,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2021年8月2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已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確立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鑒於上述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在近期頒佈或發佈,且尚未生效(倘適用),其解釋、應用和執行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遵守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準則及規約,尤其是該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開支。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概無法保證閣下我們的措施、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平台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施加於我們所有規定。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會導致政府機構、用戶、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問詢或其他程序、或其他訴訟、決定或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整改指導、暫停相關業務及終止我們的申請,以及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而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導致公佈我們或我們汽車須遵守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儘管目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時間、範圍及適用性尚不清楚。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倘國家網信辦視我們為關鍵信息網絡安全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倘我們數據處理活動及境外上市被視為對

國家有影響或潛在影響，我們可能會被國家網信辦通知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對我們的經營方式做出重大變動、暫停部分業務，甚至被禁止於我們目前或將來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特定服務。有關審查亦會導致我們的負面宣傳，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來源。倘我們被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完成適用的有關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程序。

此外，就我們擴張至國際市場而言（如挪威），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採納《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其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GDPR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責任，並向數據被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GDPR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責任，發生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與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義務，或任何導致未授權訪問、使用或洩漏個人可識別信息或其他數據的安全損害，或認知或指控上述未能遵守或損害情況的任何類型，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政府機構進行調查、處以罰款、責令暫停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序，或其他形式的制裁或處罰，以及私人索償或訴訟，而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打造蔚來品牌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繼續建立、維持及強化蔚來品牌，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對我們公司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維持及強化「蔚來」品牌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建立、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會失去建立關鍵客戶群的機會。推廣及定位我們的品牌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按預期提供高品質汽車及服務的能力，以及與客戶互動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開發、維持以及強化蔚來品牌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用戶開發及品牌推廣工作的成敗。該等舉措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蔚來中心(NIO House)、蔚來空間(NIO Space)，以及其他品牌推廣計劃（例如我們的年度蔚來日(NIO Day)、電動方程式車隊贊助及其他車展及活動）建立與我們互動的線上及線下用戶社群。該等突破傳統的舉措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結果。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

要改變我們的用戶開發及品牌推廣慣例，這可能導致費用大幅增加，包括使用電視、廣播及印刷等傳統媒體的需求。倘我們並未發展及維持強大品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事件發生或被認為已發生，不論該等事件是否為我們的過失，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尤其是，鑒於包括微信等社交媒體在中國的普及，任何負面宣傳（無論真實與否）均可能迅速擴散並有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信心。此外，亦存在與我們的製造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例如江淮汽車及蔚來資本）有關的潛在不利公眾形象的風險，無論該等公眾形象是否與其與我們的合作有關。大眾對江淮汽車生產的汽車質量的看法亦可能對我們成功定位品牌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不時由第三方評估及審查。任何負面評論或認為我們遜於競爭對手的評論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無法或無意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未必能輕易並及時地找到替代人選，或者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並日漸知名，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可能挖角我們人才的風險增加。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度熟練的僱員。此外，由於我們的電動汽車所基於的技術平台不同於傳統的燃油車，可能無法招聘受過充足電動汽車培訓的人士，我們將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培訓我們所僱用的僱員。我們亦要求在軟件開發等領域有充足的人才。此外，由於我們公司相對年輕，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新僱員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這可能對我們提升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並無就核心人員投購任何「核心人員」保險。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主要專業人士及職員。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非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則非競爭協議所載之非競爭條文可能無法執行，特別是在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所在的中國，原因是我們並未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就彼等的不競爭責任向彼等提供足夠補償。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電動汽車的需求以及消費者使用電動汽車的意願。

汽車銷售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新車型和技術的引進。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經濟狀況及趨勢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亦可能為直接影響汽車價格或購買及操作汽車成本的因素所影響，例如銷售及融資優惠、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燃料成本及政府規例（包括關稅、進口規例及其他稅項）。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汽車銷售量下降，其可能導致進一步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汽車及服務的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的整體使用情況。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變化，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競爭因素、不斷變動的政府規例及行業標準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行為。

其他可能影響使用替代燃料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的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和成本的看法，尤其是在發生與電動汽車的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無論該等汽車是否由我們或其他公司生產）；
- 對整體汽車安全的看法，尤其是可能歸因於使用先進技術（包括電動汽車和再生製動系統）的安全問題；
- 電動汽車單次充電可行駛的續航里程及電池充電的速度有限；
- 由於電池續電能力隨時間減弱導致電動汽車續航里程下降；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疑慮；
- 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可用性；
- 內燃機的燃油經濟性有所改善；
- 電動汽車服務的可得性；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的普遍程度、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標準化以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的便利性和成本的看法；

風險因素

- 購置及操作電動汽車的稅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的可得性，或未來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汽車；
- 對替代燃料的看法及實際成本；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倘電動汽車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由有限數量的車型產生的收入，並於可見未來將高度依賴有限數量的車型。

我們的業務目前十分依賴我們已推出的有限數量車型的銷售和成功。過往，汽車客戶一直期望公司提供多種車型，並頻繁推出新款及改良的車型。為符合彼等期望，我們計劃日後定期推出新車型及現有車型的改良版本。倘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週期未達到消費者的期望，或無法按我們的預計時間表及成本及產量目標生產，我們的未來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在可見未來，我們的業務將依賴有限車型，倘若特定車型不受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與客戶信貸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用戶提供電池支付協議的選擇，讓用戶可分期付款購買電池。就於2019年1月15日前訂購的ES8而言，購買價可扣除人民幣100,000元，而採用此協議的用戶須於78個月內每月支付人民幣1,280元。就於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間訂購的ES8、ES6及EC6而言，購買價可扣除人民幣100,000元，而採用此協議的用戶須於60個月內每月支付人民幣1,660元。由於我們預期用戶將根據電池支付協議按月支付汽車電池款項，故我們面臨用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我們一般會於融資期開始時收取購車價格總額的一小部分，其後於融資期內收到一系列款項。倘我們的用戶未能根據上述任何協議準時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9.358億元（6.108億美元）。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金額或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與我們汽車融資協議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用戶違反其對我們的義務或未能根據上述任何協議準時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產生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淨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3億元，及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為人民幣48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2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6億元以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38億元，而該增加乃因完成股權及債務融資的現金所得款項所致。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虧絀總額為人民幣62.776億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8.211億元，主要由於累計虧絀增加所致，而累計虧絀主要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淨虧損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所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71.710億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虧絀為人民幣62.77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外部融資活動所致。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現金結餘不足以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我們應用多種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使用及時生產系統控管部件存貨水平。我們採用接單生產模式且避免讓汽車庫存過高。我們的目標是自客戶下訂單日期起的21至28日內完成訂單並向其交付汽車。我們管理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政策，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多數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介乎30至90日之間。同時，付款方式可能結合現金及應付票據。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管理有效，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目前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違反我們的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要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向政府收取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汽車銷售金額、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電池分期付款的即期部分以及應收汽車用戶款項。我們已識別有關我們的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其中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我們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各行業可能影響我們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我們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風險因素

分別錄得人民幣970萬元及人民幣3,830萬元(590萬美元)的預期信用損失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470萬元及人民幣9,930萬元(1,540萬美元)。儘管我們努力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在未來不會違反其義務。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倘管理不善，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面臨著重大的存貨風險，由於競爭加劇、季節性、新車型的推出、汽車生命週期及定價的快速變化、缺陷汽車、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努力準確地預測有關趨勢，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問題。然而，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可能在訂購存貨或部件之時及銷售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積壓，並可能出現大量存貨減值。這也可能使我們更難檢查及控制質量，以及確保適當的處理、儲存及交付。我們可能會遇到更高的新車退貨率，收到更多關於新車的客戶投訴，並因銷售新車而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索賠，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遞延收入有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對遞延收入的確認受限於未來的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該等履約義務主要來自汽車銷售合同中嵌入的未交付的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積分以及換電服務。我們可能在汽車銷售合同以及服務及能量套餐的銷售中確定了多項履約義務，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我們已經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的應收取的對價金額，其被記錄為遞延收入。由於未來客戶偏好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需要令人滿意地執行產品支持及其他服務，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不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時期的實際收入。任何未能履行遞延收入義務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投資以及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用以評估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並且具固有不确定性。此外，我們面臨著與短期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化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市場條件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就該等索賠投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汽車行業面臨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的汽車表現不如預期或故障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鑒於我們對汽車的實地經驗有限，我們在此領域的風險尤為明顯。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生產的零部件存在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就成功針對我們產品的責任索賠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汽車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宣傳，並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候選汽車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可能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求償重大金錢損失的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須遵守汽車標準，而未能達到該等強制性安全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售出的汽車必須符合該出售汽車市場的各项標準。在中國，汽車必須符合或超過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須經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方能達到該等標準要求。汽車必須先通過各種測試並經過認證程序，並附上CCC認證證書後，方可自工廠接收交付、出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此外，《准入管理意見》要求汽車生產企業確保汽車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技術規範，並於進行遠程升級前向工信部備案，且於安全、節能、環保、防盜及其他技術參數變動時向工信部備案，並確保汽車產品生產一致性。未經審批，不得對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遠程升級進行新增或更新。此外，鑒於我們開始於挪威交付我們的汽車，我們亦須遵守挪威的強制性安全標準。因工信部備案前流程所產生的任何遠程升級延遲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使ES8、ES6、EC6、ET7、ET5或任何未來車型符合機動汽車標準或中國、挪威或我們銷售汽車的其他市場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NIO Pilot及NAD提供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或ADAS)，並計劃提供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功能，通過研發不斷更新及改善自動駕駛技術。監管、安全性及有效性議題，或對該等議題的觀點(多非我們可控)，可能導致公眾、我們的用戶或潛在業務夥伴失去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整體信心。該等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搭載ADAS汽車的終端客戶及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駕駛人、行人、其他道路阻礙或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例如，搭載ADAS的汽車(包括我們的蔚來汽車)曾經涉入交通事故。雖然該等交通事故的實際發生原因可能與使用ADAS無關，其導致(且任何未來類似事故可能導致)大量負面報導，未來可能導致搭載ADAS及其他自動駕駛系統的汽車

風險因素

遭停產或禁駛，以及導致監管調查、召回、系統或功能改良及其他行動。此外，倘發生與我們的ADAS及其他自動駕駛系統（一經上市）有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召回我們的汽車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且須承擔成本責任。於2019年6月，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發生安全事故後，我們識別ES8車輛的某些電池存在問題。隨後，我們自願召回4,803輛ES8，並更換蔚來換電網絡中搭載故障模組的電池。我們承諾賠償所有因電池質量問題而產生財產損失的用戶。於2019年第二季度應計的召回總成本為人民幣3.391億元，分別包括汽車銷售成本人民幣2.833億元及其他銷售成本人民幣5,580萬元。經仔細分析及反覆測試後，我們於召回汽車調查得出的結果為該等車輛使用的電池搭載規格型號為NEV-P50的模組，模組內的電壓採樣線束存在由於個別走向不當而被模組上蓋板擠壓的可能性。在極端情況下，被擠壓的電壓採樣線束表皮絕緣材料可能發生磨損，從而造成短路，存在安全隱患。未來，倘我們的任何汽車（包括從我們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零件）經證明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任何時候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部件造成或自願或非自願召回）均可能涉及大量費用，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模式有別於行業內主要的現行分銷模式，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分銷模式在當今汽車行業並不常見。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直接向用戶銷售汽車，而非通過經銷商。此外，一般而言，所有車輛均按訂單生產。此汽車分銷模式相對較新且有待試驗，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因為此舉合計需要大量開支，並導致我們分銷及銷售系統的擴張較使用傳統經銷商特許經營系統可能出現的擴張更為緩慢。例如，我們將無法利用通過特許經營系統開發的長期且成熟的銷售渠道來增加我們的銷量。此外，我們將與擁有完善分銷渠道的公司競爭。我們的成功將極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的自有銷售渠道和營銷策略的能力。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面臨眾多重大挑戰，包括獲得政府當局的許可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

風險因素

履行訂單的交付週期可能導致訂單取消。我們的目標是自下單日期起至交付用戶為止歷時21至28天為達標速度。倘我們未能達成此目標，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我們的經營成本的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

由於許多因素(包括可能影響電動汽車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汽車行業對新車的需求通常在夏季減少，而在第四季度和春季(尤其是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和三月至四月)銷量通常較高。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在部分市場發生的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汽車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取得符合我們對該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

我們亦預期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有所不同，由於我們(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動汽車及電動力總成部件、設立及配備新生產設施以生產該等部件、部署新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預期在未來期間的經營成本將大幅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對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達到證券研究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突然或隨時間推移大幅下跌。

倘我們的車主以汽車零部件市場產品改裝我們的汽車或更換充電基礎設施，則該汽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駭入」我們的汽車以改變其性能，從而可能損害汽車安全系統。此外，客戶或會使用可能損害駕駛員安全的零部件市場零件改裝車輛。我們不會測試或認可該等更改或產品。此外，使用不當的外部佈線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使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高壓電的傷害。該等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汽車的安全性，而該等改裝導致的任何傷害均可能導致不利宣傳，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投資蔚來中國有關的風險。

於2020年2月，我們與江淮-蔚來合肥生產工廠(我們的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其後，自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投資蔚來中國與一組投資者(於本文件中稱為合肥戰略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補充的最終協議(或稱合肥

風險因素

協議)。根據合肥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向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或蔚來中國(投資前由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合共投資現金人民幣70億元。我們同意向蔚來中國注入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資產對價)合共人民幣177.7億元，並向蔚來中國投資現金人民幣42.6億元。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業務－若干其他合作安排－合肥戰略投資者」。

根據合肥協議，蔚來中國將在我們的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HETA)設立總部，用於其業務營運、研發、銷售和服務、供應鏈及生產功能。我們將與合肥戰略投資者以及HETA合作開發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日後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

訂立合肥協議後，我們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均已履行現金注資義務。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其中一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贖回蔚來中國8.612%股權，並認購若干新增註冊資本以增加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55億元向其中兩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3.305%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增加的註冊資本，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5億元向蔚來中國的少數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1.418%的股權，並以認購價人民幣75億元認購蔚來中國的新增註冊資本。由於該等交易，蔚來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9億元，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控股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合肥協議項下需履行的所有義務。

就此項投資而言，蔚來中國向合肥戰略投資者授予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包括(除其他各項外)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有條件領售權。閣下將不會因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而享有該等優先權或待遇。合肥戰略投資者行使該等優先權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能會要求我們於不同情況下贖回其持有的蔚來中國股份，贖回價格等於合肥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價格總額加上於若干事件發生後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投資收入。導致合肥戰略投資者行使彼等之贖回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於收取第一期投資後，蔚來中國未能於48個月內提交申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於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蔚來中國於合肥投資的信息披露過程中作出重大隱瞞、誤導、虛假陳述或疑似舞弊；(C)我們對蔚來中國的注資屬虛假、欺詐或從中撤資；(D)蔚來中國的核心管理團隊涉及重大誠信問題；(E)蔚來中國的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化；(F)核心管理團隊中的逾半數成員於提交申請進行合資格

風險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辭任；及(G)蔚來中國的控制權出現變化。倘發生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我們將需以大量資金贖回合肥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蔚來中國股份，且閣下對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將蒙受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4年7月（即合肥戰略投資者支付首期付款的48個月後）申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5年7月（即合肥戰略投資者支付首期付款的60個月後）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能向我們贖回彼等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假設我們於2024年7月或2025年7月份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股權，贖回對價金額（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190億元或人民幣43.606億元。由於蔚來中國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期限為2024年7月，我們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前並無蔚來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特定計劃。此外，倘我們進行蔚來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將受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應用指引項下各種規定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分拆後為維持上市地位於營運層面及本公司餘下業務的資產的規定、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批准。因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完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沒有足夠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我們的現金使用受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債務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所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按合肥股東協議下的要求贖回蔚來中國股份，其將構成合肥股東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我們須承擔責任。

此外，在蔚來中國完成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蔚來中國股份予第三方（如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量減少至60%以下）。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我們有權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15%的蔚來中國股份。

由於我們已向蔚來中國注入核心業務及資產，故當蔚來中國發生清盤事件時，相較蔚來中國的其他股東（即我們的其他子公司），合肥戰略投資者對蔚來中國的資產擁有優先債權。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在結構上次於合肥戰略投資者，這可能對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根據蔚來中國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與蔚來中國的股東協議，所有公司事宜均可由持有蔚來中國多數股權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二的股東同意，惟倘股東擬提早結束蔚來中國的業務，須經股東一致同意方可將蔚來中國解散或清盤。因此，我們實質上控制蔚來中國的日常業務及其幾乎所有公司事宜。儘管如此，合肥戰略投資者將於蔚來中國及其合併實體的多項重大公司事項擁有投票權，例如蔚來中國公司架構的變動、其核心業務的變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這可能限制我們就蔚來中國作出若干重大公司決策的能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營運或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契諾。

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以(除其他各項外)進行研發及擴大產能，以及推出我們的電力及維修網絡以及我們的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隨著我們提高產能及營運，我們可能亦需要大量資金以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等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見未來仍然可觀，且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對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僅擁有有限的歷史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未來的資金需求，而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計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撥付我們部分資本開支。該等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目前尚未償還的大量債務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及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獲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度。該等因素可能令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無吸引力或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將必須大幅減少開支、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來按預期開展我們的業務，這兩種情況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和其他業務原因。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未能履行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可能導致我們遭到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信息安全和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儲存、傳輸及共享機密信息。我們傳輸及儲存購車者的機密及私人信息，例如個人信息(包括姓名、賬戶、用戶ID及密碼)以及付款或交易相關信息。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確保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分銷商所獲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可得性及真實性，這對維持彼等對我們的汽車及服務的信心亦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已部署先進措施以實施該等政策，包括(除其他各項外)先進的加密技術。然而，技術的進步、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複雜程度不斷提高、黑客的專業

風險因素

知識水平提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情況，仍可能導致我們所使用的措施受到損害或產生漏洞。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系統，並因此無法保護儲存於我們系統中的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披露、干擾、修改或破壞，該等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造成損失，而我們將對機密信息擁有人承擔責任，甚至受到罰款和處罰。此外，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更改我們的業務慣例（包括我們的數據慣例）。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為保護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和個人資料而制定的日益複雜和嚴格的監管標準。例如，歐盟採納《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該規範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GDPR對於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施加額外責任，並為資料獲儲存的人士提供若干個人隱私權。遵守現有、擬議及近期頒佈的法律（包括GDPR規定實施的隱私及流程改善）和法規的成本可能高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標準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一般遵守行業標準，並遵守我們自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守任何其他法律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與客戶互動的方式。倘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而濫用或未能保障個人信息亦可能導致違反資料隱私法律法規、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對我們造成聲譽及信譽損害，並可能對收入及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為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因有關信息安全漏洞而導致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有必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越來越複雜並不斷發展，所需的資源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發生任何安全方面的損害而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資料，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任何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信息隱私變得日趨不安全或易受到攻擊，均可能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增長，從而可能減少我們接獲的訂單數目。

我們的質保儲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質保索賠。

對於中國的ES8、ES6、EC6、ET7及ET5首任車主，除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質保外，我們亦提供(i)整車三年或120,000公里質保、(ii)關鍵電動汽車部件（電池、電機、動力電氣單元及車輛控制單元）八年或120,000公里質保，及(iii)兩年或50,000公里質保，包括汽車維修、更換及退款，我們亦於若干條件下提供延長質保。對於歐洲的ES8首任車主，除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質保外，我們於若干條件下提供延長質保。我們的質保計劃與其他汽車公司的質保計劃相似，目的在涵蓋車身、底盤、懸架、內飾、電動系統、電池、電動總成和制動系統上為修復材料缺陷或工藝缺陷的所有零件和人工。我們計劃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質保成本的變動來記錄及調整質保儲備。然而，由於我們直至2018年6月才開始交付ES8，直至2019年6月才開始交付ES6，直至2020年9月才開始交付EC6，而直至2022年3月才將開始交付ET7，並直至2022年9月才將開始交付

風險因素

ET5，因此我們幾乎沒有對我們車輛的質保索賠或估算質保儲備的經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車輛質保儲備為人民幣16.779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將足以應付日後的索賠。將來，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及意料之外的質保索賠，導致大量開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為專利或商標侵權索賠辯護，這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取得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而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汽車或部件的能力，令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專利或商標持有人有關其專有權的通訊。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提出訴訟，指控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或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商標的申請及使用可能被裁定為侵犯現有商標所有權和權利。此外，倘我們被釐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

- 停止銷售車輛、於車輛中加入若干部件或使用車輛，或提供包含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商品或服務；
- 支付重大賠償；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有關許可也許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車輛或其他商品或服務；或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及保有替代品牌。

倘向我們提出的侵權訴訟成立，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償(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負面宣傳以及資源及管理層關注分散。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商業秘密保護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

風險因素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因通過實施及執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按往例而言較為不足及效力有限。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如美國或知識產權法律較發達的其他國家有效。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困難且昂貴。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以及披露限制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告彼等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且可能不會延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爭議、規避、無效或範圍受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或利用競爭技術，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843項已授權專利及1,801項申請中專利。就我們的待批申請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待批申請取得專利。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及我們已根據該等專利申請獲發專利，仍無法確定該等專利日後是否會涉及爭議、遭迴避或失效。此外，根據任何已發出專利授予的權利未必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由我們的專利申請發出的任何專利項下的權利可能不夠廣泛，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類似或取得類似於我們開發結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禁止我們許可及利用因我們的待批申請而發出的任何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中，存在許多其他方擁有的專利和申請中專利。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失效。最後，除了可主張優先權的專利外，我們任何現有或申請中專利亦可能因無效或無法執行而受到其他方的質疑。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涵蓋產品及業務營運的責任保險有限。因用戶受傷而對我們作出的成功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對我們的股東有大量債務，包括分別於資本架構及現金流量方面優先的可轉換優先債券。履行與我們債務有關的義務可能會對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的金額或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攤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未償還長期借款總額人民幣98.266億元（15.251億美元），主要包括(i)我們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ii)我們於2019年9月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iii)我們於2026年到期的0.00%可轉換優先債券及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及(iv)我們的長期銀行債務（不包括第(i)及(iv)項自2021年9月30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同時，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68.728億元（10.666億美元）（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於2019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且除稅法發生若干變動外，我們無法於到期日前贖回。根據規管2024年債券的契約（2024年債券契約），2024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債券。有關購回權要約於2022年1月28日屆滿。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購回權，且概無債券因購回而被退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後，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根本改變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的2024年債券。我們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於2021年1月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與若干2024年債券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訂立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已兌換之有關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

於2019年9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各自認購本金額為1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各自均等分為兩期，統稱聯屬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0日後到期，不計息，且我們須在到期時支付按本金額2%計算的溢價。第二期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不計息，且我們須在到期時支付按本金額6%計算的溢價。該360日聯屬公司債券自緊接到期前的第15日起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可由發行日期一周年之日起由持有人選擇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

風險因素

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以現金購回所有可轉換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自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李斌先生發行的360日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向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的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0年2月及3月，我們向若干位於亞洲的非聯屬投資基金發行並售出本金總額4.35億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2021年債券)。2021年債券不計息。於2020年2月發行的2021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及(a)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後的日期，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07美元的轉換價，或(b)於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實質發行股本證券完成後，按有關股權融資得出的轉換價，將2021年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3月發行的2021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及自2020年9月5日起，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50美元的轉換價將2021年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作出若干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2021年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1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0.0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於2025年8月1日前(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於2026年8月1日前(就2027年債券而言)，僅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若干期間內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如適用)方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持有人可按彼等的選擇於2025年8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就2026年債券而言)或於2026年8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就2027年債券而言)轉換彼等的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期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於轉換後，我們將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兩者結合。2026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6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7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7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該等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系列的相關轉換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以調整。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4年2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5年2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於出現若干根本改變時，按相等於將予購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本金額100%的回購價格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購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此外，於2024年2月6日或之後(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於2025年2月6日或之後(就2027年債券而言)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期前的第20個預定交易日止，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可按將予贖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價格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贖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以適用者為準)。此外，倘稅法出現若干變動，我們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

履行所有該等債務及利息負債的義務可能對我們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選擇透過公眾或私人股權或債務融資履行、購回或再融資任何該等債務(倘我們認為有關融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倘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我們的現金使用受到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我們現時或未來債務的

風險因素

協議所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按個別交易文件的要求購回任何該等債券，這可能構成個別交易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亦可能導致規管我們現時及未來債務的其他協議項下的違約，且倘該等其他債務須提前償還，我們可能不會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並購回任何該等債券或於任何該等債券轉換時作出現金付款。此外，任何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個別交易文件將彼等的債券轉換為若干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任何轉換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被立即攤薄，且有關攤薄可能屬重大。最後，我們面臨於與我們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及我們已發行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除其他事項外，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增加可能導致未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減少。倘我們未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通過發行債務或股權以尋求獲得未來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包括可轉換債券或以我們若干或全部資產擔保的債務）籌集資金，於清盤時，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擁有高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並無限制我們發行額外債務的能力。倘發行額外債務，一旦結清所有優先權，可能將不會有餘下資產支付普通股股東。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不論為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有關發行將導致我們未參與發行的目前股東的擁有權攤薄。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需要的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須延遲或全部或部分刪減我們計劃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活動或縮小其範疇，而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傷害。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務證券的條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舉債、就我們的股本支付股息或購回股本，或作出若干收購或投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要求我們滿足若干財務測試及比率的契諾，而我們履行有關契諾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可能延遲或防止對本公司的收購企圖。

2024年債券、聯屬公司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規定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時購回個別債券。收購本公司可能構成根本改變。此可能延遲或防止對本公司的收購，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有利。

我們受或可能受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影響。

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違約及設立新戰略聯盟增加開支等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及牌照，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再者，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或會導致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結果。收購可能導致耗用大量現金、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並且，物色及完成收購可能耗費巨額成本。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

我們已擴張我們的業務。隨著生產的不斷增長，我們需進一步大規模擴展，特別是在潛在的銷售增長方面，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維修及能源服務體系、擴展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網絡以及管理不同車型的車輛。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成功管理該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在不同部門擁有更多僱員的更大型組織；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構建及改善基礎管理設施、管理系統及管理流程；及
- 應對進入新市場及相關不可預測的潛在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在本文件中，我們分別稱之為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份支付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績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一致。

風險因素

2018年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收入表內確認開支。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有權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分別為46,264,378股、18,000,000股及33,000,000股。根據2018年計劃，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23,000,000股。該數額應按各年度自動增加，增加的股份數目佔截至前一年度末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5%。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收購合共82,935,686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就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尚未確認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7.270億元。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僱員及員工的能力非常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人選及現有僱員一般會考慮彼等可獲得與其任職相關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股權或股權獎勵感知價值下降的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授出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倘我們並無依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申報規定。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規則，要求各公眾公司於其文件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我們自2019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外部審計而言，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於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識別一個重大缺陷，並得出結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效。遭識別的重大缺陷為我們並無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適當瞭解的充足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以(i)設計並執行正式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技術會計問題，以及(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定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

風險因素

在識別重大缺陷後，我們已採取措施對該重大缺陷進行補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於補救後已屬有效。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未來，我們的管理層或會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無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其自身的獨立測試後，不滿意我們的內部控制或我們所記錄、設計、執行或審查的控制級別，或者如果其對相關規定的解釋與我們有所不同，其或會出具表示負面意見的報告。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進而未能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這將可能致使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另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擴展或為了彌補未來可能識別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成本，並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從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遭受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合乎商業道德慣例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因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包括開發高質量的電動汽車及誠信經營，是我們品牌形象的重要一環，這使我們的聲譽易受到不合乎商業道德慣例的指控影響。我們並無控制獨立供應商或彼等的業務慣例。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彼等遵守商業道德慣例，例如(其中包括)環保責任、公平工資慣例及遵守童工法。我們可能尋求替換未能充分展現合規性的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產品短缺或其他業務中斷。

若我們的供應商違反勞動法或其他法律，或獨立供應商的勞動慣例或其他慣例與我們業務所在市場普遍接受的道德慣例不同，亦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引來負面宣傳。倘由於該等違規行為招致負面宣傳，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形象價值並減少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倘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於未來遇到類似問題，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比預期更快更新我們的生產設備，則我們可能必須縮短因任何有關更新而報廢的任何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由此導致的加速折舊可能使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江淮汽車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大量投資我們認為最先進的工具、機器及製造汽車的產品線上所需其他製造設備，且我們在有關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然而，製造技術可能迅速發展，且我們或江淮汽車可能決定比預期更快啟用最

風險因素

先進的設備更新我們的製造程序。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以及生產專業知識及效率提升，我們或江淮汽車或會能夠使用較少的已安裝設備來製造我們的產品。任何因此而提前報廢的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縮短，導致有關設備的折舊加速，且在我們擁有該等設備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與江淮汽車及江來訂立的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我們同意向江淮汽車支付其為生產蔚來車型已投資或將投資的資產實際產生的資產折舊及攤銷，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江淮汽車投資生產廠房的金額增加將導致資產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經營需取得監管批文或進行備案，可能會出現變化、延誤、成本超支或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於2017年，我們與上海市嘉定區政府及其授權的投資實體簽署了一份框架協議，於上海市嘉定區建設及發展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於2019年，我們與相關合同方達成協議，終止此計劃製造設施的建設並終止此開發項目。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當局鼓勵道路機動車輛研發及設計企業與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之間的合作。合資格研發及設計企業可藉助生產企業的產能申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此外，於2019年，根據我們2018年11,348輛汽車的車輛交付業績以及當時的車輛需求預測，我們認為江淮-蔚來生產工廠120,000輛當時的年產能於2019年後兩至三年為充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實際車輛交付量分別為20,565輛、43,728輛及91,429輛，增長趨勢顯著，同時亦在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的最大產能範圍內。由於新的政府政策對聯合生產模式給予肯定以及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當時充足的產能，我們已作出戰略性決策，停止於嘉定區建設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

於2020年2月，我們與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隨後從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投資蔚來中國訂立最終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將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及HETA合作，以發展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日後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於2021年2月，我們通過蔚來中國與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一份進一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合肥市政府及蔚來中國原則上同意共同建設一個世界級的工業園區，以支持由蔚來中國發佈的智能電動汽車行業及相關供應鏈的發展及創新。此外，合肥市政府及其關聯方計劃將彼等於蔚來中國的股權投資回報再投入蔚來中國，以支持於合肥的進一步合作。

根據中國法律，建設項目受廣泛而嚴格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環保審批、污染排放許可、工作安全審批、消防審批，以及相關部門的竣工驗收。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建設項目正在依法辦理必要的審批程序。因此，經營該等建設項目的相關實體可能會面臨行政上的不確定性，而所涉及的建設項目可能遭罰款或遭勒令暫停使用有關項目。倘未能於預算範圍內如期完成建設項目，或未能獲得所需批文或任何不符合相關政府監督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商業上找到合理的替代方案。

我們的汽車使用鋰電池，經觀察曾出現著火或冒煙起火的情況。

我們生產的電池使用鋰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電池會冒煙起火並迅速釋放所含能量，可能波及附近的材料以及其他鋰電池。於2019年6月，於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發生由ES8車輛上的電池所導致的若干安全事故。隨後，我們自願召回4,803輛ES8，並更換蔚來換電網絡中搭載故障模組的電池。儘管我們已將電池設計為可被動地遏制任何單顆電池釋放的能量而不擴散至鄰近的電池，並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電池設計的安全性，但我們生產的汽車或其他電池的現場或測試故障均有可能於未來發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進行重新設計，所有該等情況均耗時且成本高昂。此外，公眾對鋰電池是否適合應用於汽車的負面看法，或未來涉及鋰電池的任何事故（如汽車或其他火災事故），即使該等事故不涉及我們的汽車，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在我們的設施中儲存大量的鋰電池。任何對電芯的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經營中斷。雖然我們已經實施與處理電池有關的安全程序，但與電池有關的安全問題或火災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有關損害或傷害可能導致不利宣傳，並可能導致安全召回。此外，競爭對手的電動汽車或儲能產品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造成間接的不利宣傳。有關不利宣傳可能使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一套創新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車載服務在一定程度上須依靠互聯能力。我們服務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持續運行。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恐怖攻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不利影響而損害或中斷。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可能受到入侵、破壞及故意損毀行為及可能出現的中斷所影響。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無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我們數據中心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一段時間。此外，我們的產

風險因素

品及服務具有高度的技術性及複雜性，且可能包含錯誤或漏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我們的系統故障。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未遵守有關法律將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以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FCPA及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策抑或是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貪腐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物。FCPA亦要求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的賬簿、紀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英國《反賄賂法》亦禁止非政府的「商業」賄賂及索取或接受賄賂。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附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我們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或附屬實體建立合營企業及／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正在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與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我們或會為此負責。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人的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汽車系統的未經授權控制或操縱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及我們的汽車失去信心，且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汽車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的汽車設計含有內建的數據連接，以接受及安裝來自我們的定期遠端更新，以改善或更新我們汽車的功能。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避免發生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我們的汽車及其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然而，黑客未來可能試圖通過未經授權訪問篡改、變更及使用該等網絡、汽車及系統，從而控制或變更我們汽車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徵，或取得汽車儲存或產生的數據。我們日後或會識別到漏洞，且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未必有

風險因素

效。任何對我們的汽車或其系統進行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或任何數據遺失均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關於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的報告，連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能夠遭「黑」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爆發了多起疫情。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遭疫情感染，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我們的僱員將須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將進行消毒。此外，倘疫情爆發對整體中國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汽車生產、銷售及交付以及我們的服務營運及能力可能會因於我們營運地區或我們銷售汽車地區的天災或其他災害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7月，我們的汽車交付及能源服務因河南省洪災及上海以及數個其他鄰近城市的颱風而受中斷。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都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會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最終取決於消費者的支出。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逐漸放緩，且趨勢可能會持續。任何放緩都會大幅減少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及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此外，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社會動盪、恐怖威脅以及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亦形成隱憂。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COVID-19疫情對中國、

風險因素

美國及全球許多其他國家的經濟產生負面衝擊，並預計將導致嚴重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國經濟狀況亦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高端及奢華消費產品（如我們的高性能電動汽車）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甚至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一旦消費者察覺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性，彼等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聯邦政府的停擺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及／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推遲。例如，於過去幾年中，美國政府已經停擺數次，且若干監管機構（如美國證交會）須解僱美國證交會及其他關鍵性政府僱員，並停止主要活動。在我們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運營中，未來的政府停擺可能會影響我們進入公眾市場的能力，例如延遲宣佈註冊聲明的有效性以及獲得必要的資本，以便適當地進行資本運作和繼續我們的運營。

國際政治局勢逐漸緊張，包括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尤其是對中國政策的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貿易政策發生潛在變化的行動。於2020年1月，美國及中國就貿易事項簽署了「第一階段」協議。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將就國際貿易協定、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國際貿易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有）。儘管跨境業務目前未必是我們的重點，但任何針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使我們無法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此外，美國近期的多項政策更新，包括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發起的清潔網絡計劃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維護並定期更新的實體清單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可預見的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相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對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施加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或聲稱有意施加限制），特別是與半導體芯片、人工智能及其他高科技領域有關的技術及產品，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印度於2020年基於國家安全考慮禁用許多應用程序，其中不少是中國應用程序，這也加劇了地區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

風險因素

我們自美國進口芯片組，並且將美國原產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經我們的法律顧問建議並根據仔細評估，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從美國出口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並無受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中美貿易限制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近期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混亂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近年來，信貸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其中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貸可得性大幅降低、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導致美國及全球經濟急劇下跌。美國及若干外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來解決及整頓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政府採取的行動未能成功，不利經濟狀況再度出現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必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甚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涉及董事長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的用戶信託安排存在不確定性

結合我們對用戶企業的追求以及在NIO與用戶之間加深關係的目標，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2018年9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其部分普通股轉移至蔚來用戶信託。目前，蔚來用戶信託通過其控制的一間控股公司持有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李先生繼續保留該等股份的投票權。2019年，我們的用戶社區以投票方式通過《蔚來用戶信託章程》，並成立用戶理事會，就蔚來用戶信託的管理及運作進行全面討論並提供意見。藉由此方式，我們的用戶有機會通過由用戶選出的用戶社區成員組成的用戶理事會來討論及建議如何使用蔚來用戶信託的股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預計將主要由其所持股份的股息、該信託將持有的現金資產所產生的投資回報的未來應計利息及不時抵押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所組成）。用戶理事會將幫助協調我們社區的用戶活動，目前第二屆用戶理事會已決定於2021年將重點關注用戶關懷、行業社群、公共福利及環境保護上。有關蔚來用戶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用戶開發及用戶社區－蔚來用戶信託」。

目前的《蔚來用戶信託章程》訂明了用戶理事會的若干機制以討論蔚來用戶信託運作的管理及監督。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管理蔚來用戶信託運作的機制能讓所有用戶滿意，亦無法保證有關機制能按預期方式執行。由於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屬於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及投資顧問，用戶理事會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工作重點或有效及高效地開展其工作。此外，目前尚無法確認蔚來用戶信託的安排對我們的會計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數起股東集體訴訟案中列為被告，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面臨數宗股東集體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倘該等訴訟繼續進行，我們尚無法估計與解決此類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預期未來我們將繼續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集體訴訟。我們無法保證能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扭轉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該等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都可能導致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承擔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耗用大量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若干領域業務的外資持股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惟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別、呼叫中心除外)的50%以上的股權。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上海蔚來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或稱蔚來新能源)開展當時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若干業務。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於蔚來新能源擁有50%的股權。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及秦力洪通過持有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間接擁有蔚來新能源40%及10%的股權。就創始人間接持有蔚來新能源50%的股權而言，我們已經與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或稱上海安續)及其股東達成一系列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最終對蔚來新能源的該等50%股權行使有效控制；(ii)取得蔚來新能源實質上全部經濟利益的50%，並對實質上全部損失的50%承擔義務，以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上海安續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從而我們得以間接擁有此等蔚來新能源50%股權的全部或其中部分。我們因擁有蔚來新能源50%的股權及該等合同安排而為蔚來新能源的主要受益人，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

風險因素

司(或稱上海蔚來汽車)及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或稱上海安續),以及上海安續的各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該協議日期,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股東之間的各合同協議終止。此外,我們亦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稱北京蔚來)及其股東達成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持有所有必要的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ICP)及相關許可證。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不會導致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受中國法律約束的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將不會導致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的觀點。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及「—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是否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之後將有何規定。

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同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抑或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網站,或終止、限制或嚴格限制任何有關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間的交易;
- 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其他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以及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事件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無法管理影響其業績表現的最重要活動，且／或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我們或不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依賴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在中國進行部分業務。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更多信息請參閱「合同安排」。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北京蔚來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進行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關於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北京蔚來的股東可能不會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倘我們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VIE)，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來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信義責任。然而，根據合同安排，倘北京蔚來及其股東並無履行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將依賴中國法律關於違約事項的法律法規進行權利救濟。就向我們對北京蔚來的控制權而言，該等法律救濟未必能與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倘北京蔚來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必須為實施該等安排而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並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合同救濟措施)，而該等救濟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由該等合同安排引起的糾紛將通過在中國的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以與仲裁程序有關)並非如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一樣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同時，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解釋或實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非常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該等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將產生額外的費用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倘我們於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面臨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執行我們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我們目前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各股東同意將彼等於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股權質押予我們的子公司，以保證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履行彼等於相關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北京蔚來及上海安續各自的股東於相關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關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表中，所登記的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註冊資本的100%。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告終止，且先前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的上海安續股東在其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完成註銷。更多信息請參閱「合同安排」。

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訂明，質押股權應構成主要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負債的持續擔保，且質押範圍不應受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金額限制。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為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總額。在此情況下，倘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債務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數額，中國法院可認定該債務為無擔保債務，該等債務在債權人中優先次序最後。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及秦力洪分別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80%及20%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更多信息請參閱「合同安排」。作為北京蔚來的股東，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現有合同安排，其將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從其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北京蔚來的協議，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同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李斌及秦力洪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依賴李斌及秦力洪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其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信義責任，要求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

誠行事，而非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中國法律並無具體明確的指引，以解決中國法律與開曼群島法律之間有關企業管治的任何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蔚來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訴諸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其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在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附送報告表。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基準，其可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我們於中國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與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從而導致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的稅收未經允許而被減少，並且稅務機關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為中國稅收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扣除減少，從而使其增加稅務負債而未能減少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稅務支出。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更多信息請參閱「合同安排」。然而，當我們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有效時，我們可能面臨上述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倘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要求北京蔚來的股東根據合同協議以名義價值或無償轉讓其於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導致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遭課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付稅項對北京蔚來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須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我們可能不能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作為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一部分，實體日後可能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須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律或實益權益。

風險因素

倘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出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盈餘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亦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的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宣傳。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持股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發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持股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的豁免，因此我們的子公司能於我們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

風險因素

(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分拆的三年限制」。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鑒於PCAOB無法檢查或充分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面臨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從有關調查中獲得的益處。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列明，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行所發出的核數報告，而該會計師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PCAOB調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於2021年11月5日，美國證交會批准PCAOB的一項規則，該規則為PCAOB在對由於一個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機關所採取的立場而令PCAOB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行的決定提供框架。該規則列明PCAOB將即時作出該等決定。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就其決定發佈一份報告，指出由於中國當局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所採取的立場，其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PCAOB註冊公眾會計師行。我們的核數師受該PCAOB決定所規限。

我們的核數師(發出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之核數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作為在美國股票公開交易公司的核數師及已於PCAOB登記的會計師行，須受美國法律所規限，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檢查，評估其有否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為PCAOB在未獲中國當局批准下不可進行檢查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核數師現時並無接受PCAOB檢查。

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交會採納有關執行《HFCA法案》披露及提交規定的最終修訂。該最終修訂建立美國證交會決定註冊者是否為《HFCA法案》項下的被認定的發行人(Commission-Identified Issuer)的程序，並禁止被認定的發行人的證券進行買賣。美國證交會最早可於公司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認定被認定的發行人。根據《HFCA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及PCAOB的規定，若我們於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連續三年被認定為被認定的發行人，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會遭退市或被禁止於國家證交所買賣或進行場外交易。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若經美國眾議院通過並簽署成為法律，則將把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少至兩年。根據《HFCA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及PCAOB的規定假設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為三年，我們於以20-F表格提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最早可能遭退市或禁止買賣的時間為2024年。

風險因素

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2022年美國競爭法》，其包括與參議院通過的草案相同的修訂，惟《美國競爭法》涵蓋除《HFCA法案》以外更廣的立法範圍，呼應參議院於2021年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各修訂草案需由美國眾議院及美國參議院達成共識以符合立法原則，並在修訂草案通過後，方可經總統簽署成為法律。倘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少至兩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最早將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

退市將對閣下於有意時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退市將對我們籌措我們可接受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CAOB無法在中國開展調查，使其不能全面評核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普通股投資者被剝奪從PCAOB調查中獲得的益處。PCAOB無法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與曾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過程及已公開財務資料以及我們的財務報告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訂立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設立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製作及交換有關PCAOB於中國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於美國開展調查相關的審計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對在PCAOB註冊並執行對在美國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的審計事務所進行聯合審查。

美國證交會針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2012年底，美國證交會根據《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核數師）的中國分支機構提起了行政訴訟。美國證交會提出的第102(e)條訴訟涉及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按照美國證交會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106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包括審計工作底稿在內的文件，其乃因位於中國的核數師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具體指令，無法合法地直接向美國證交會提供相關文件。該等訴訟提出的問題並非我們的核數師或我們所獨有，而對所有位於中國的審計公司及所有位於中國且證券在美國上市的公司造成同等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4年1月，行政法官作出一項初步裁決(或初步裁決)，議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的中國分支機構應禁止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其後，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發
起審議初步裁決之上訴，敦促美國證交會委員審議初步裁決以釐定該等事務所是否有
任何違規事宜，若有，則盼其釐定將要求該等審計公司執行之適當救濟措施。

於2015年2月，「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核數師)的中國分支機構同意接受美
國證交會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了結該紛爭，並免於暫停於美國證交會執業及審計美
國上市公司。和解要求該等事務所遵循詳細程序，並須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提供美國
證交會取得中國事務所審計文件。倘彼等未能於和解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達致特定條
件，美國證交會保留依據未完成性質向該等事務所施行各類額外救濟措施之權利。根
據和解條款，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相關訴訟於達成和解四年後被視為已撤
銷。四年期間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
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計工作底稿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
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對「四大」會計師事
務所的中國分支機構施行額外救濟措施，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根據《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於日後遞交財務報表。

倘若「四大」的中國分支機構遭美國證交會或PCAOB提起額外法律質疑，於最終結果
待決期間，主要於中國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或會難以或無法就其於中國的業務尋得核
數師，此將導致財務報表不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美國證券交易法》
的規定，並可能導致退市。此外，任何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提起訴訟之負面新聞可
能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且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受不利影
響。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暫時遭拒於美國證交會執業，且我們無法及
時尋得另一家可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發佈意見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則我們的
財務報表可能遭認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中國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

我們近期的絕大部分收入預計將自中國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包括所有製造活動)
皆於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
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
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管及資源分配等。中國政府通過戰略配置資源、控管外幣計
值負債之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
增長實施嚴格控制。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與不
同領域之經濟增長幅度並不均衡，且中國經濟自2012年放緩顯示該等增長速度或可

能無法持續。中國經濟勢態、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衰退，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法院過往的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乃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一般適用之各項法律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仍持續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解釋或有不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在一定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來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解釋及應用法律法規上擁有重大裁量權，因此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的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存在依據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範（部分未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範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我們的違規情況。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由於《外商投資法》乃新頒佈的法律，其解釋及實施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概不保證我們的合同安排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在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由於「負面清單」仍未發佈，尚不確定其是否將與現時生效之2021年負面清單有所差異。《外商投資法》規定僅有於外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將需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而中國境內實體或經營其他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則不需有關許可及批准。若我們用以經營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被視為境內投資，且我們通過該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項下的「負面清單」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則相關合同安排將被視為無效或違法，且我們或須解除有關合同安排及／或處置有關業務。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要求公司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時規管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行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意指我們屆時或須對若干中國實體的架構及企業管治作出調整。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次上市及我們未來根據中國法律的資本募集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且(如有需要)我們不能預測我們是否或何時將能夠取得該批准或備案。

《併購規定》規定，就上市目的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通過收購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中國境內公司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該等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明朗，且本次上市可能最終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不確定我們是否或何時將能夠取得該批准，且即便我們取得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中國證監會批准也能遭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就本次上市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須取得批准)，或倘我們取得的該中國證監會批准遭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其可能包括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懲罰、撤銷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處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該等意見》，規定對中概股公司加強監管，並建議審查監管該等公司的境外發行及股票上市的相關法規及說明境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和詳細規則和法規，《該等意見》的解釋及實施(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概股公司)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根據《該等意見》頒佈的條例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

要求。如發現我們須就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符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該等要求，或於完成後遭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的該等程序，或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遭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惠、延遲或限制自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兩者的徵求意見期均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規定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關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與買賣證券的相關法規。假設《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當前版本生效，未來任何我們的發售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我們的發售將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所得款項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取得彼等批准或完成要求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名聲及我們股份的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開展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汽車及互聯網行業中經營業務，此二行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例如，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公司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及牌照及許可的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及「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我們汽車的製造乃受中國廣泛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法規及批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實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若干情況下，

或會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缺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時刻遵守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遭受政府調查、有關當局整改命令、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等風險。

目前我們依賴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蔚來之間的合同安排以持有ICP許可證，並另外通過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擁有互聯網服務相關域名及商標，以及營運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或會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倘若如此，我們或須將域名、商標及互聯網服務業務自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轉移至北京蔚來，且我們亦或會遭處行政處罰。此外，對該等安排有效性的任何質疑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遭制裁、削弱我們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有害影響。概無法確定除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營運許可證外，北京蔚來或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是否將須就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開展的若干服務分別取得經營許可證，以及無法確定北京蔚來日後是否須補充我們現有的ICP許可證。

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應用程序規定》）規範。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應用程序供應商不得創造、複製、發佈或散佈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及內容。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可得或連結的所有信息或內容時刻皆符合《應用程序規定》之要求。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視為違反《應用程序規定》，我們或會遭處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自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相關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尤其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政策）之解釋及應用，已對現有及未來外資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及其活動之投資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受若干中國監管機構（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商務部）監管，且我們須取得各類經營相關政府批准、執照、許可及註冊。舉例而言，汽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相關商務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系統作出若干備案。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於中國屬相對較新的行業，中國政府尚未採納明確的監管架構規範該行業。由於我們可能須遵守的若干法律、條例及法規原先乃為應用於燃油車而頒佈者或屬相對較新者，因此，就我們業務而言，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例如，中國法律尚未明確規定我們的移動充電車是否須向有關當地交通管理部門登記或為其服務取得運輸經營許可證，亦未規定我們是否須取得任何特定許可或執照以合資格提供與第三方充電站

風險因素

合作的充電服務。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營運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須取得額外執照、許可、批准及／或登記。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需業務範圍的所有許可、執照、登記、批准及／或營業執照，或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或完全取得、維持或重續足以覆蓋業務範圍的許可、執照、登記、批准及／或業務許可證。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開展有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此外，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多的監督及控制。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此外，實施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的全行業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大幅下跌。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我們的業務面臨潛在的不確定性，其源自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從而影響我們業務。

我們可能依賴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會依賴中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於滿足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後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提撥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為若干儲備基金撥資，直至提撥金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大部分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仍未撥付法定儲備，乃由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累計虧損所致。有關適用之中國規管股息分派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息分派之法規」。此外，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除此之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的子公司根據其目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

納額外稅款，其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中國子公司產生的負債可能導致須對債權人作出經營及財務契諾及承諾，將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請參閱「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將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就我們的服務付費的人士，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使用勞動派遣的限制、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及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其成立起30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最終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最終修訂)為其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規定為其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然而，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未招聘任何僱員且非任何僱傭協議的任何一方，並未申請及取得有關登記，且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聘用第三方代理並以該代理的名義支付而非自行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款項。我們可能遭主管勞工機關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責令可能導致我們遭處以行政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或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有關作出社會保險款

項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控制勞工成本，我們於2019年進行一系列組織重組以縮減人員數目，我們相信其已對我們的名聲、品牌形象及我們挽留餘下合資格員工及高技能僱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於日後再次進行組織重組，而進行重組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減少我們的合資格僱員並令我們面臨潛在僱傭訴訟。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幅明顯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將所得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營運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盈利的等值美元，進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供我們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儘管我們已訂立且可能於日後繼續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境外股權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任何中國境外融資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法定金額限制及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從任何中國境外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

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日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境外發售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第11號令)。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或敏感行業清單)。第11號令規定的境外投資乃指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而中國個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亦受第11號令所規限。根據第11號令，於對應投資實施前，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或非敏感行業的任何超過3億美元的中國企業直接投資，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或向國家發改委備案，而該等中國投資者(包括中國個人)的間接非敏感行業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者則須申報。然而，有關第11號令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不確定我們所得款項的使用是否將受第11號令所規限。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或就我們的所得款項申報境外投資(視情況而定)，則在第11號令適用的前提下，我們或會被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投資，或遭處以罰金或其他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其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我們取得的絕大多數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境外投資」。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任何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就規避遵守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而承擔責任。

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之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商投資者收購若干中國公司的建立複雜程序，或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建立程序及規定，或會使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收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除《反壟斷法》外，該等程序及規定亦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行政及監管機構發佈並於2009年修訂)，以及於2011年所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對部分情況加以規定，如於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通報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業務活動集中觸發若干門檻的，應事先通報商務部。此外，《安全審查規定》明確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同控制安排構架交易方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

風險因素

過收購互補性業務實現業務增長。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自我們成為於美國上市的公眾公司起，我們及參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或任何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面臨罰金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目前受益於若干優惠稅收待遇。例如，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起（於完成若干申請手續後）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的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或降低我們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各項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的酌情激勵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改變或終止該等財政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或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如我們），

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倘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利息或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該等稅率可由適用稅收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收協定的待遇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我們中國子公司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收協定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此外，根據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要求非居民企業根據稅收協定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並向稅務機關備案及提交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大多數呈

報累計虧損，且因此彼等無未分配利潤供境外分配。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子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如有)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營運及擴充。倘我們的稅務政策發生變化而允許在境外分配我們的盈利，我們將被徵收大量的預扣稅。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項待遇的判斷或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向有關稅務機關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告》(或7號文)。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且包含涉及透過外資控股媒介公司境外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文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若干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文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進行「間接轉讓」(即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即受讓人)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通告》(或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37號文進一步說明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實務及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追究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的申報責任或受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有關交易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會面臨根據7號文及37號文承擔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消耗寶貴的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承擔若無該等規定我們及非中國居民企業不應承擔的稅負，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控制我們公司非有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公司印章及印鑑)的託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可表見代理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同，並對該等實體具約束力。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均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彼等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簽署僱傭協議，據此彼等同意遵守其對我們承擔的各種責任。為保持我們及我們中國實體印章及印鑑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此等物品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法務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方可取得的安全地點。儘管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不能保證該等程序能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倘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誤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維持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遭遇困難，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干擾。倘任一指定法定代表人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我們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將需要通過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且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違反代表人的信義責任尋求法律救濟，其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關注。此外，倘受讓人依賴該代表人的表見代理並為善意取得，則受影響的實體可能無法收回在該等挪用事項下被出售或轉讓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公司資產。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或其他設施或資產的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或受制於留置權，而我們租賃、擁有或使用該等存在缺陷或受留置權影響的物業的權利或遭挑戰，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目前於中國租賃數個物業，其中若干尚未完成所有權的登記或於相關部門的租賃登記。未能完成該等必要登記可能會令我們的房東、出租人及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倘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獲得該等登記，我們可能遭罰款或須搬遷我們的辦公室並蒙受相關虧損。

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物業且該等物業的所有人拒絕認可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其所有人強制執行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屬該等租賃物業真正所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為無效，則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在此情況

下，我們僅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以獲得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賠償。此外，我們未必能於到期日期前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商業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債務，以及可能與此有關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實質運營資產、設施或股權產生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以作為彼等債務償還的擔保或作為對第三方擔保人的反擔保，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債務償還提供擔保。倘相關中國子公司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或該等擔保人履行其擔保責任，則可能會就我們所涉中國子公司的實質運營資產、設施或股權提出執行。倘我們未能繼續擁有或使用該等資產、設施或股權，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針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無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門為我們而設，當中載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慣例的若干條文。

具體而言，在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我們將有關期間視作任何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前一天止之期間。例如，為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i) 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ii) 本公司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iii) 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項下的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例如（其中包括）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能再增加，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且能於若干情況下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風險因素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獲得的保障與其他於香港二次上市公司相比可能獲得較少的保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我們於下列情況下僅能停止第二上市：

- 撤銷，倘我們於其他聯交所第一上市並自願撤銷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
- 在我們上市股票的大部分交易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的情況下，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
- 初始行權，即我們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 海外除牌，即我們的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發行的預託證券不再於我們第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
- 倘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及
- 倘香港證監會指示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

我們可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情境受限於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或除牌、我們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因此，特別是在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我們《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前述規定中，有關股東權利與保障的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正尋求根據第19C章以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上市，除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細則要求。我們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修訂《細則》的若干條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此外，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將香港當作雙重第一上市地，我們將不再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

風險因素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倘我們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包括從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退市），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的股東保護機制。

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多項上市準則及規定，該等準則及規定旨在保護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例如，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投票權的股份，且若干保留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投票。倘我們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應通過轉換部分C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有關更多例子，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及「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倘我們選擇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包括從任一證券交易所退市），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尤其是，本公司將考量多項因素，有關本公司認為將令股份不合適或無法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的情況，例如上市地點當時的監管環境，以及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產生的額外合規負擔是否將對本公司產生利益、實現其願景或實施若干業務計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在最低2.11美元至最高57.20美元之間波動。同樣地，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因相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會繼續波動，並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汽車市場的狀況；
- 其他汽車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諾；
- 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
- 解除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轉換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或任何普通股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出售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及其他轉讓限制；
- 我們的股東或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非法行為；
- 任何股份購回計劃；及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或政治情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將交易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此外，整體股票市場（特別是在中國運營的公司的市價）經常存在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波動。近年來，部分運營總部位於中國而證券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的證券自彼等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相關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国公司整體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特別是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眾多國家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極端動盪。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波動或表現不振亦可能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彼等多數已獲授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評級，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三類別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使我們的若干股東具有實質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採納三類別投票權架構，即我們的普通股包含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持有人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擁有相同的權利。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四票及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每股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可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予與該持有人並無關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時，有關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連同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的C類普通股。騰訊實體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均應根據騰訊控股的聯屬公司（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由於我們三類別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李先生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通過mobike Global Ltd.及Originalwish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通過NIO Users Limited（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控股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39.0%的投票權，而騰訊實體通過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17.4%的投票權。騰訊控股的聯屬公司持有的全部B類普通股應根據騰訊控股的聯屬公司發出的轉換通知，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李先生對須經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務具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該集中控制將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其可能會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彼等股份的機會。此外，李先生將來或會提高其投票權及／或股份擁有權的集中程度，其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降低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流動性。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下跌。

賣空是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證券並賣出的一種做法，目的是在較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以返還借出方。由於賣空者預期其支付的買入價格將低於其所收取的賣出價格，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與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有關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氛圍，並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有關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指控其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未妥為遵循等，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存在欺詐的指控。因此，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須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我們將來可能成為賣空者作出不利指控的對象。任何該等指控或會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處於市價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倘若及當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然而依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聯邦或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費時，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可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票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此外，我們現有股東中的若干持有人有權享有若干登記權，包括要求登記權、附帶登記權及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權。根據《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限制。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已登記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漲取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作為日後取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的價格上漲。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會升值或能保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買入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得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彼等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資金。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可能影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

於2019年1月30日，就2024年債券的定價，我們與一名或多名初始購買者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或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分別於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2月26日與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訂立額外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使用部分2024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交易成本。該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上限價格初始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92美元，較2019年1月30日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的收盤價（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46美元）溢價約100%，並可根據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的條款進行調整。作為建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初始對沖的部分，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預期於2024年債券定價時或不久後交易美國存託股份及／或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進行各式衍生交易。該活動可能增加（或減少跌幅）屆時美國存託股份或2024年債券的市價。然而，倘任何該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未能生效，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可能就美國存託股份解除彼等對沖持倉，此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通過訂立或解除相關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各式衍生交易及／或於2024年債券定價後及2024年債券到期前於二級市場交易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以修改彼等對沖持倉（倘我們於看漲封頂期權交易下進行相關選擇或回購2024年債券，則可能會於2024年債券進行任何轉換後如此行事）。該活動亦可能導致或避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價上漲或下跌。

於2019年1月30日，就2024年債券的定價，我們亦與一名或多名初始購買者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稱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訂立私下磋商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

易，並使用部分2024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此類交易下的總溢價。根據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我們合共購買約2,680萬股美國存託股份，並於2024年債券到期日期不久後由各自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交割(可調整)，此取決於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選擇提前結算全部或部分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能力。通過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以促進投資者的對沖持倉，尤其倘投資者於2024年債券定價當日或前後購買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將增加(或減少跌幅)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然而，倘任何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未能生效，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可能就美國存託股份解除彼等對沖持倉，此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就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訂立或解除一項或多項衍生交易及／或於任何時間，包括2024年債券定價後及2024年債券到期前於二級市場交易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以修改彼等各自對沖持倉。該活動亦可能導致或避免美國存託股份市價上漲或下跌。

於2021年1月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與若干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有關已兌換的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餘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須承擔與上述相同的風險。於2024年債券兌換完成不久後，我們亦終止部分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

我們就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承受交易方風險。

我們就發行2024年債券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交易方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而我們承受以下風險：各交易方可能違約，或行使若干權利以終止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中的義務(視情況而定)。我們的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項下交易方信貸風險敞口將無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倘任何有關交易方面臨破產或其他破產程序，我們將於該等程序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其索賠相當於當時我們與彼等間交易所承擔敞口。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敞口取決於許多因素。總體來說，我們敞口的增加將與市價的增加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波動成正比。此外，由於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任何交易方

違約或未能履行或終止義務，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A類普通股可能受到比我們目前預期更多的攤薄。我們無法就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任何期權交易方的財務穩定性或可行性提供任何保證。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將於該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該年度資產值的50%或以上(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儘管相關法律並不全然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然而，倘確定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並非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課稅年度或會被視為PFIC。

假設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且基於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收入及資產，我們預期不會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成為PFIC。儘管我們認為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不會成為PFIC，我們概不就此作出保證，因為對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PFIC的認定是一項需要基於事實認定的年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性質及組成。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為當前或日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參照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大幅波動)釐定。此外，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組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若干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美國持有人。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可能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可能剝奪股東按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

風險因素

股份的機會。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權和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彼等通過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負有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勸導性效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受託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完善。美國若干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我們的按揭及抵押記錄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使我們股東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競爭中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上升。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相徑庭。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303A.04、303A.05、303A.07及302.00條，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有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設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以及至少有三名成

員的審核委員會，並且必須在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目前遵循母國慣例而非該等條款。我們在將來亦或會繼續依賴該等及其他外國私人發行人適用的豁免，倘我們將來選擇如此進行，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所獲得的保障。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在美國普遍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例如，在中國，為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較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管及管理，但倘並無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則與美國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效率不彰。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禁止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在中國境內直接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己的權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的索賠要求進行陪審團審判，此可能導致對原告採取任何該行動的不利結果。

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於存託人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前提下，紐約市的聯邦或州立法院具專屬司法管轄權以審理及釐定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於此方面及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彼等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由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賠(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豁免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倘我們或存託人基於此項豁免反對陪審團審判要求，則法院將根據適用州立及聯邦法律並基於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可執行該豁免。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與聯邦證券法下產生索賠有關的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的可執行性。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條款一般可予執行，包括依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執行。於釐定是否執行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條款時，法院通常會考慮當事方是否於會意、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豁免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如此。我們建議閣下於投資美國存託股份前，就陪審團豁免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我們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事宜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聯邦證券法項下的索賠)，則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進行陪審團審判，此可能導致限制及阻止對我們及／或存託

人的訴訟，導致提出索賠的成本增加、獲取信息受限及該持有人與我們間的其他資源不平衡，或該持有人於其有利司法論壇提出索賠的能力受限。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出訴訟，則僅適用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判決得審理該案件，此將根據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理結果不同的判決，包括於任何該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不執行該陪審團審判豁免規定，則於法院訴訟進行範圍內，其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與陪審團進行審判。概無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約定或條款得免除我們或存託人遵守《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的義務，亦不構成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我們業務的最主要部分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目前大多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彼等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公眾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報送即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持股及交易活動的公眾報告以及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條款；及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

風險因素

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全面、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閣下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對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根據蔚來集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 及根據相關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存託協議以及蔚來集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根據相關協議發行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限制性證券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有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據文義所指且適用於特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均稱為「存託協議」)。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提供投票指示以進行投票。倘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在收到該等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力根據指示就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倘我們未指示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仍會但無須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表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行使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權利，除非彼等提取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地接獲事先通知，以便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以使該持有人就具體事項進行表決。倘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將告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舉行的表決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交我們的表決材料。我們已同意提前至少30日向存託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指示存託人就其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此表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且倘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未按該持有人要求進行表決，可能無任何法律救濟。

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惟有限情況除外)，其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材料；
- 我們已指示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風險因素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除上述情況外，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為倘任何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該等持有人不得阻止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其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向存託人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產生於或基於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歸因於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針對或涉及存託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持有人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然而，就法院是否將執行此專屬司法管轄權條款仍屬不確定。此外，投資者不能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定。

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的任何由存託協議所創設關係引起的爭議或分歧，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仲裁條款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州立或聯邦法院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索賠。此外，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成功進行該仲裁，則該持有人可能須根據存託協議負責支付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會修訂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須經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存託協議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該持有人同意受已修訂存託協議約束。

倘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已同意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自A類普通股或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其將不承擔責任。例如，倘某項分派包含需要辦理《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妥為註冊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則屬非法。存託人亦可能會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或低於郵寄該等分派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此類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律註冊通過此類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為使美國存託股

風險因素

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此表示倘我們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取我們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大幅降低。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遭遇其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權利及相關證券的分派及銷售獲《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或根據《證券法》條文已予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存託人可（但毋須）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予第三方，並可允許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豁免《證券法》下的登記，及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致力於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遭遇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而產生額外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在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攤薄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能夠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倘非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未來銷售或發行，或預期的未來銷售或發行，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擬出售我們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在行使我們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者，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現有股東的該等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日後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在《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未來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倘任何現有股東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普通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在發生若干情況時，我們的部分股東或其受讓人及承讓人將有權根據《證券法》促使我們註冊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註冊生效後立即不受《證券法》項下的規定限制而可自由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我們因作為公眾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作為公眾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並無產生的大量會計、法律及其他費用。《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美國證交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續實施的規則均有關於上市公司企業治理慣例的詳細規定，包括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控制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我們預期該等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上市公司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公眾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過往，公眾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間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涉及集體訴訟，則可能會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業務營運並耗費大量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為訴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上市後，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紐交所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

風險因素

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本身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單獨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存在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市價未必能預示A類普通股在上市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反向交換，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於有關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以及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可能有限。

我們無法保證完成上市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完成上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上市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

風險因素

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並無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

在整個過渡期內，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擬實施「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擬定過渡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雖然預期該等安排有助提供流動資金，以滿足香港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並維持市場秩序，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須視乎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能否取得足夠數量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一定能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維持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基本相同或相似，或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特定交易量。我們正在實施的與上市有關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時可能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於過渡期後終止並不再繼續。因此，於過渡期後，香港市場可能會出現波動。

風險因素

香港印花稅在我們上市後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上市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自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3%。請參閱「有關上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該等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際不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認為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均可能會受到影響。